

佛山市高明区鑫宏发家具有限公司“7·25”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7月25日，佛山市高明区鑫宏发家具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明区政府成立了由高明区安监局、高明公安分局、高明区纪委（区监察委）、高明区人社社保局、高明区总工会、高明区安监局杨和分局等组成的“7·25”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鉴定，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佛山市高明区鑫宏发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发家具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清泰村一三联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304294482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小东，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经营范围：板式家具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小东，男，汉族，系鑫宏发家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

张晓波，男，汉族，系鑫宏发家具有限公司叉车司机、货车司机、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叉车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龙怀锋，男，侗族，系鑫宏发家具有限公司员工（搬运工）。

（二）事故涉及车辆、叉车情况

事故发生时装货车辆是鄂 DET356 号牌货车，该货车登记所有人张晓波，车辆类型：轻型普通货车，车辆为江铃牌轻型普通货车 JX1040TGA24，机动车所有人为张晓波，车辆的车身颜色为白色，机动车登记编号鄂 DET356。该货车实际使用人是鑫宏发家具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时装货的叉车持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使用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雅州家具有限公司，单位内部编号：粤 E-30170，最大起升高度 3 米，该叉车在检验有效期内。2018 年 5 月，鑫宏发家具有限公司向佛山市高明区雅州家具有限公司购买该叉车，叉车由鑫宏发家具有限公司使用。

（三）有关监控视频情况

根据监控视频显示，事故发生位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鑫宏发家具有限公司门口，事发前该公司组织员工将货物（家具）搬运到鄂 DET356 货车上，使用粤 E-30170 叉车辅助将货物提高。经核查监控视频及现场勘验，事故发生时，龙怀锋、赖意城站立搬运高度约 2.4 米，龙怀锋双脚分别站立在叉车、货车上搬运货物。



图一 事发前龙怀锋、赖意城搬运货物情况





图二 龙怀锋坠落过程视频截图（组）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8年7月25日下午17时许，鑫宏发家具有限公司组织员工在公司门口为货车装货。张晓波操作粤E-30170叉车将货物（家具）叉起一定高度，搬运工龙怀锋、赖意城将货物从叉车搬到鄂DET356货车车厢。

18时19分许，龙怀锋、赖意城在离地面约2.4米高位置搬运货物时，龙怀锋不慎坠落地面受伤。鑫宏发家具有限公司现场人员马上组织抢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小东驾车将伤者龙怀锋送至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进行抢救，龙怀锋于2018年8月3日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龙怀锋，男，侗族，贵州天柱人。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等规定，经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81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鑫宏发家具有限公司装卸货物未按要求设置装卸货安全平台，装货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从事高处作业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工人龙怀锋安全意识淡薄，从事高处作业时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双脚分别站立在叉车、货车上搬运货物时，不慎坠落地面，造成事故发生。

2. 间接原因

（1）鑫宏发家具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进行考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按要求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对货物装卸进行检查，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未督促从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止搬运工未佩戴安全帽等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¹。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 张小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货物装卸操作规程、叉车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装货没有安全平台、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²。

(二) 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鑫宏发家具有限公司“7·25”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龙怀锋，安全意识淡薄，从事高处作业时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双脚分别站立在叉车、货车上搬运货物时，不慎坠落地面，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鑫宏发家具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明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张小东，鑫宏发家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明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它处理建议

张晓波，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操作叉车，建议高明区市场监管局依法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提高认识，始终紧绷安全生产之弦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认识，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要将事故情况向辖区企业进行通报，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持续开展防范高处坠落事故宣传工作，将有关法律法规传达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对高处坠落事故的防范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加强执法，督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通过严格执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重点针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关键内容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监管，特别是加大对叉车使用安全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未办理使用登记、未定期检验、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等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要督促使用单位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佛山市高明区“7.25”事故调查组

2018年8月9日